**古蔺县2019-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公 告**

**为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和泸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业函[2019]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现就2019-2020年古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并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产品均为财政补贴机具。补贴机具种类共分为15大类38个小类108个品目。补贴范围及标准详见：古蔺县政府信息公开网页（**http://125.68.188.154:81/GPI/index.aspx?dept=92340134**）。**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般购机农户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购机者应在购机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属乡镇农服中心或便民上心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如若逾期不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办理，视作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三、补贴数量及补贴资金限额**

**对同一农户年度内原则上可申请补贴机具上限总数为5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种良大户等）年度内原则上可申请补贴机具上限总数为10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如因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较多、补贴总额较大的，则由购机者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方可享受补贴。**

**四、补贴方式及办理程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应负责随时将补贴机具,提供给所属乡镇农服中心或便民中心进行核查；对享受地方财政补贴机具，购机者应确保2年内在本县辖区范围内能复查到机具。**

**附：古蔺县2019-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理程序流程图**

**第三步**

**第二步**

**第一步**

**第三步**

**机具核实**

**申请补贴**

**自主购机**

**结算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申请资料核实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次审核以后，于每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到购机者账户。补贴资金自农业行业主管部门收到购机申请至财政部门兑付补贴资金，最长时限不得超过90天。**

**各乡镇农服中心或便民中心在受理补贴资金申请后，导出购机者和补贴机具农户信息表，由各乡镇农服务中心按100%核查率要求对本辖区补贴机具进行现场复查，填写《古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专项检查登记表》，并对机具发动机号和铭牌拍照，于每月25日前向县农业局上报核查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达到5000元（含地方补贴）及以上和购机3台及以上的进行100%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购机者不能提供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款。**

**1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一般执行“先购机、后申请”的补贴程序，农户购机后统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购机发票、注册资料.**

**2、** **购机农户办理补贴使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对公帐户。**

**3、购机发票（机打正式发票）。对单机补贴额超过5000元及以上的需提供人机合影照。**

**4、各乡镇农服中心或便民中心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补贴系统录入购机信息并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补贴资金采取县级财政直补到卡（户） 。**

**购机者可登录省、市、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补贴机具、补贴标准等信息。古蔺县政府信息公开网页（**http://125.68.188.154:81/GPI/index.aspx?dept=92340134**）。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

 **五、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电话**

**泸州市农机购补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830-3772128 泸州市农机购补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830-3771070**

**古蔺县农机购补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830-7103302 古蔺县农机购补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830-7102131**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 古蔺县财政局**

 **二0一九年十月三十日**